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6〕87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直接 发包工程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于2015年9月施行以来,取消了包括公开改直接发包、可不进行招标等全部审批事项,因此直接发包工程备案事项发生了变化,现将直接发包工程有关备案事项明确如下:

一、可直接发包工程的范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可直接发包、不进行招标工程的情形汇总如下: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承包人未发

生变更的。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 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四) 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控股，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工程（工程造价不超过原合同造价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可以由原承包人继续实施的。

(六) 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或者与在建工程密不可分需要由原中标人同步施工的。

(七) 依法确定的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移交(BT)主办方为非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其所承接的项目需要另行确定工程实施企业的。

(八) 重新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重新发布后投标人数量仍不足的或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名的。

(九) 全部由外商或私人投资的；外商或私人投资控股的；外商或者私人投资累计超过 50%且国有资金投入不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二、直接发包工程的备案程序

第一步：对于符合上述可直接发包、不进行招标情形的项目，招标人须将项目的相关情况及论证材料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样表详见附件 1）。

第二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质疑或投诉，招标人可登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上申报系统，填写相关项目信息进行网上申报，并打印网上预受理回执。

第三步：申请单位凭网上预受理回执到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指定窗口提交纸质版《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表》及相应公示资料办理直接发包备案；备案后即可进行直接发包。

三、注意事项

（一）须公示资料详见附件 2，其中符合上述可直接发包、不进行招标情形第（二）、（五）、（六）项的须由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须由 5 名以上单数且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论证。

（二）建设工程包含在原招标范围内的，通过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变化不纳入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工程或与在建工程密不可分的工程范围内。

附件：1. 关于 xxx 项目直接发包的情况公示（公示样表）

2. 符合直接发包、可不进行招标情况公示材料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印 16 份)